

无锡职业技术学院国际学生校外教学实习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校国际学生校外教学实习活动，提升国际学生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国际学生服务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校外教学实习活动，是指国际学生按照学校教育教学计划组织实施的，不获取任何劳动报酬（车贴、餐贴、住宿等有关实习性补贴除外）的校外实习活动。

第二条 校外教学实习单位、岗位和期限由高校联系确定，按照校内学习为主、校外实习为辅的原则组织实施，对于成批次的校外实习项目，学校指定专职老师负责组织协调。

第三条 学校不得安排或授权学生参加有毒有害和危险的生产作业。

第四条 从事校外教学实习活动的国际学生必须购买覆盖实习活动的保险。

第五条 参加校外教学实习活动的国际学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在高校就读的学历生和交流生（语言生除外），年满 18 周岁，符合校外教学实习活动所需的身体条件；

2. 在中国境内持有有效学习类居留证件，且剩余有效居留时间为六个月以上；

3. 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品行端正、表现良好，无违法犯罪记录和违规违纪行为，无不良生活习惯、精神病史；

4. 校外实习为培养/培训计划要求的内容，且与所学专业相关；

5. 必须通过汉语水平考试 HSK4 级，学业成绩良好，各门课程考试无不及格；

6. 已参加国际学生综合保险和购买校外教学实习保险；

7. 已缴纳学年度所有学杂费；

8. 已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外国人体格检查记录》确认手续或者进行体检并合格。

第六条 国际学生从事校外实习活动，原则在学校的最后一年开展，实习时间不得超过在校学习时间。

第七条 国际学生从事校外教学实习活动前，学校将学生信息、实习计划、实习单位情况等信息书面向当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备案，备案通过后开展国际学生校外教学实习加注手续。

第八条 国际学生从事校外教学实习活动，须持本人有效护照、居留证件、高校同意校外实习的证明函件、相关单位出具的同意接收校外实习证明或书面协议、单位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聘用单

位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联系方式等材料，按照有关规定于十日内向学校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居留证加注实习单位、期限等校外实习相关信息。持用未加注校外实习相关信息的居留证不得进行校外校外教学实习活动。

国际学生变更校外实习单位、期限的，应持新的协议书及学校证明函件，于十日内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申请变更加注信息。

国际学生因实习单位中止协议等原因终止校外实习活动的，应于十日内向学校提交书面报告，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办理加注信息变更。

第九条 参加校外教学实习的国际学生必须随身携带护照等相关身份证明证件，以便公安机关随时查验。

第十条 国际学生如有以下情况之一，学校取消其校外教学实习资格，并及时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告：

1.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学校相关管理制度的；
2. 道德品质低劣、违反社会公序良俗，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因故不能完成校外教学实习活动的；
4. 学校认定已不宜继续校外实习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一条 国际学生校外教学实习超出岗位范围或规定时限的，由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第十二条 本办法如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抵触，以国家法律、

法规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际教育学院负责解释。